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碩、博士論文獎 實施辦法

民國 107 年 05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鼓勵青年學子對地圖學與地圖應用之相關研究，特設立碩、博士論文獎（以下簡稱本論文獎）。
- 第二條 論文獎頒發對象為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所之碩士、博士畢業兩年內之畢業生，申請人不限為本學會會員。惟同篇論文以參加一次為限，且若已於他會獲得碩、博士論文獎等相關獎項，不得重複申請。
- 第三條 本論文獎分為「碩士論文獎」與「博士論文獎」兩項，由申請人自行申請。申請文件均以電子檔寄至本會秘書處信箱 (ccartoa@gmail.com)，包含申請書、畢業證書影本、參選論文全文。
- 第四條 為辦理本論文獎，本學會特設立評審委員會，以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學術及編輯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再由學術委員會提名 3-5 名，經理事長同意後組成之，負責本論文獎評選事宜。
- 第五條 評審委員如為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應自行迴避該獎項之評選作業。
- 第六條 秘書處確認申請稿件資料無缺漏後，交予評審委員會評選。每一獎項得選出 1 至 2 篇作品。
- 第七條 本學會於該年度研討會暨會員大會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予獲獎人。「碩士論文獎」獎金為新台幣陸仟元整、「博士論文獎」獎金為新台幣捌仟元整。
- 第八條 獲獎人應於領獎前同意成為本學會會員，個人入會費及該年度會費從得獎獎金中支付。得獎論文必須於本學會該年度之研討會進行口頭論文發表。
- 第九條 得獎論文如有抄襲、不當引用或不法情事，本會得取銷該獎項，其所涉及之法律責任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